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963,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总经理姜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长马宏伟先生、独立董事王廷信先生、蒋建华女士因故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翟郁葱女士、赵琨女士因故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姜琳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马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957,095	98.4505	是
1.02	关于选举姜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957,093	98.4505	是
1.03	关于选举罗凌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957,093	98.450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包文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311,095	98.9954	是
2.02	关于选举王廷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311,095	98.9954	是
2.03	关于选举冯巧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311,095	98.995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曹金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4,311,096	98.9954	是
3.02	关于选举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4,311,096	98.9954	是
3.03	关于选举朱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4,311,094	98.995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马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8,624	27.5233				
1.02	关于选举姜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8,622	27.5230				
1.03	关于选举罗凌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8,622	27.5230				
2.01	关于选举包文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624	50.2123				
2.02	关于选举王廷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624	50.2123				
2.03	关于选举冯巧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624	50.21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张秋子、祝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1-04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马宏伟先生、姜琳先生、罗凌女士、包文兵先生、王廷信先生、冯巧根先生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马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合规委员会)

根据《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马宏伟先生、姜琳先生、罗凌女士、包文兵先生、王廷信先生、冯巧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委员,其中马宏伟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根据《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包文兵先生、王廷信先生、冯巧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其中冯巧根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根据《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马宏伟先生、包文兵先生、冯巧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包文兵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姜琳先生、包文兵先生、王廷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包文兵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聘任姜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马文亮先生、温金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聘任姜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叶子驭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马文亮先生担任公司法律顾问。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续聘曹橙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五、审议通过《弘业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事项清单》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中的部分事项授予经理层。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0年度及本届任期考核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确认公司经理层202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系数和任期考核结果,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确定具体薪酬发放。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琳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琳先生、罗凌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51)"。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1-04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翟郁葱女士、黄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林涛先生、翟郁葱女士简历附后)

翟郁葱女士、黄林涛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翟郁葱女士:1971年9月生,大学本科。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监察室主任。

黄林涛先生:1969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草柳厢副科长、科长,业务十二部副经理。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1-04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曹金其先生、蒋海英女士、朱剑锋先生以及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翟郁葱女士、黄林涛先生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选举曹金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1-05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监高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十届董事会成员(6人)

董事:马宏伟先生(董事长)、姜琳先生、罗凌女士

独立董事:包文兵先生、王廷信先生、冯巧根先生

2、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合规委员会):马宏伟先生(召集人)、姜琳先生、罗凌女士、包文兵先生、王廷信先生、冯巧根先生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冯巧根先生(召集人)、包文兵先生、王廷信先生

提名委员会:包文兵先生(召集人)、马宏伟先生、冯巧根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包文兵先生(召集人)、姜琳先生、王廷信先生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十届监事会成员(5人)

曹金其先生(监事会主席)、蒋海英女士、朱剑锋先生、翟郁葱女士(职工监事)、黄林涛先生(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琳先生

副总经理:马文亮先生、温金伟先生

财务负责人:叶子驭女士

法律顾问:马文亮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曹橙女士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附后)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建华女士及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赵琨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职务。蒋建华女士、赵琨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对蒋建华女士、赵琨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3日

姜琳先生、曹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52262530

传真:025-52278488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楼证券投资部

电子邮箱:hyzqb@artall.com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1-05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租赁")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6%、35%、29%的股权。因其业务发展需要,苏豪租赁拟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2亿元拟增至3亿元。

本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发展需要,拟放弃对苏豪租赁同比例增资权。本次增资苏豪租赁原股东苏豪投资拟增资不超过9000万元,新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增资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涉及金额不超过4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苏豪租赁持股比例由35%降至23.33%。本次增资价格以苏豪租赁评估值为依据。

因苏豪控股、苏豪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向苏豪租赁同比例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48号苏豪国际广场C幢

法定代表人:黄晓卫

注册资: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医疗器械Ⅱ类、Ⅲ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6%的股权,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29%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因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苏豪融资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苏豪租赁公司资产总额454,117,090.84元,负债总额198,000,295.88元,所有者权益256,116,794.96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73,738.29元,归母净利润14,317,645.18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苏豪租赁资产总额491,289,042.39元,负债总额227,454,797.59元,所有者权益263,834,244.80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236,623.23元,归母净利润7,717,449.84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蚕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苏豪控股为国有独资企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81%的股权。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苏豪控股资产总额30,064,602,849.00元,负债总额17,168,690,397.67元,所有者权益8,925,734,020.79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82,973,361.47元,归母净利润1,240,957,724.33元。(经审计)

(二)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薛炳海

注册资: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科技信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苏豪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苏豪投资资产总额219191.69万元,负债总额71867.21万元,所有者权益147324.4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650.29万元,归母净利润19919.91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苏豪租赁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2亿元拟增至3亿元。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放弃对苏豪租赁同比例增资权,苏豪控股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增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苏豪投资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00万元,增资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合计对其增资不超过1.4亿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金额不超过4900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苏豪租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3,500.00	11.67%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36.00%	13,700.00	45.6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00%	7,000.00	23.33%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800.00	29.00%	5,800.00	19.33%
合 计	2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发展需要,公司拟放弃向苏豪租赁同比例增资。苏豪租赁其他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以第三方评估值为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苏豪租赁持股比例将降至23.33%,本公司对其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投资收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姜琳先生、罗凌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放弃向参股企业苏豪租赁同比例增资,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苏豪租赁其他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以第三方评估值为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转移资源和义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三峡电能能源管理(湖北)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涉及的装机容量等数据均为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实际装机量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本次协议的签订预计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骆驼股份")与三峡电能能源管理(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于2021年10月21日签订了《关于光伏及储能项目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拟在光伏项目及储能项目等领域展开合作。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峡电能能源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莹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68号CFD时代财富中心27层1-8室

经营范围:配售电系统投资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对电力、燃气行业的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备设施;电力销售及服务;电动车充电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带电清洗服务;集供电、供热、供气、供水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建筑劳务分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总承包;电力系统实时云检测、云维护;电力节能监测技术、电力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能源互联网技术、分布式能源储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通讯技术开发、设备安装与维护;电力智能设备销售、安装、检测与维护;电力智能机器人销售、安装与维护;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

三峡电能能源管理(湖北)有限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智慧综合能源和新能源业务重要发展平台,是三峡集团为响应国家电力能源需求侧改革,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提高用户能源利用效率而做出的重大举措。三峡电能秉承"让能源利用更简单"的服务宗旨,基于物联网、云平台技术,搭建智慧能源运营平台和线下专业服务团队,结合先进的能源管理理念,通过在线监测、实时传输、智能分析,为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一体化能源解决方案和定制化能源管理服务,在城市综合能源及新能源业务方面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峡电能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三峡电能于2021年10月21日在湖北省宜昌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属于公司经营业务类合作框架合同,根据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要求,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核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充分利用三峡电能及骆驼股份双方的资源优势,力争在2025年前共同完成不低于150MW分布式光伏项目及不低于1GWh储能项目。

(二)合作内容

在"十四五"期间共同合作,三峡电能分阶段为骆驼股份全国范围内子公司安装不低于150MW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及配套不低于100MWh储能设施,同时三峡电能力争在该期间在湖北省内投资900MWh储能项目,骆驼股份为三峡电能提供合作范围内的储能总包服务。

为防范电量反送风险,原则上光伏项目及储能项目合计供电量不高于项目所在公司实际用电量的80%。若前述合计供电量高于80%,则适当调整储能项目容量。

(三)定价内容

1、对于骆驼股份厂区内分布式光伏项目,以骆驼股份使用的光伏发电项目的电量为基础,按同期的国家电网工业用电价格下浮一定比例为计价依据支付电费,具体以双方购售电协议为准。在光伏项目运营寿命期内,若国家对于电费定价较光伏项目并网后的基础电价上浮超过一定比例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确定计价依据。同时,该光伏项目带来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及其产生的经济效益均归骆驼股份所有。

2、对于骆驼股份厂区内分布式光伏配套的储能项目,三峡电能及骆驼股份可共同分享该项目所产生的因电价峰谷差额带来的节能收益,各储能项目产生的节能收益,以具体储能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3、对于非骆驼股份厂区内的储能项目,在合作期间,骆驼股份为三峡电能在湖北省内投资的集中式、分布式光伏配套的储能及用户侧的储能项目提供总包服务,该服务价格将以届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四)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骆驼股份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承诺协助三峡电能根据合作内容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2)配合三峡电能在骆驼股份及其子公司范围内进行的项目实施工作,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3)负责制定储能项目的技术路线,确定技术方案,提供项目建设标准和验收技术标准,并负责储能项目的工程建设,承诺制定的储能项目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及工程建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配合三峡电能在湖北省内共同开发共享型储能项目;

(4)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骆驼股份位于湖北省内的子公司分别与三峡电能项目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及储能项目合同;

(5)承诺在同等条件下,骆驼股份控股的其他子公司进行综合能源改造工作时,优先考虑与三峡电能合作;

(6)在协议履行期内,若骆驼股份因生产经营需要发生项目所在建筑物拆除、重建、出售的,骆驼股份应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三峡电能,双方可协商在工厂内另行提供符合建设条件的同等面积场地另建,并签订拆除、建设、运营成本相关协商协议解决。

2、三峡电能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承诺负责完成协议约定合作内容的前期准备工作;

(2)负责制定光伏项目技术路线、确定技术方案,提供项目建设标准和验收技术标准,并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和生产经营,承诺制定的光伏项目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及工程建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并与骆驼股份的碳减排行动方案保持一致;

(3)承诺对于为骆驼股份投资建设的光伏项目带来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积极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使上述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成为"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并同意此减排量及其经济效益归骆驼股份所有;

(4)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对于在湖北省内投资的各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项目配套的储能及用户侧储能项目,三峡电能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应与骆驼股份或其指定子公司签署储能项目合同,三峡电能力争在未来五年内投资实施配套不低于1GWh储能项目;

(5)承诺在同等条件下,投资的光储充项目和其他需要用到储能电池的项目,优先与骆驼股份合作。

(五)特殊约定

在协议履行期内,若遇到国家拆迁或征用、征收情形的,骆驼股份应在征得征收、征用或拆迁信息后的3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三峡电能,本项目光伏及储能资产补偿款项、搬迁补偿费及赔偿权益归三峡电能享有,骆驼股份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六)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1、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被证明为不准确、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事项;

(3)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一旦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响应国家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举措,公司利用光伏发电不仅可以使用清洁能源,实现循环利用,促进企业节能减排,还能做到无噪音、无辐射、无排放、无污染,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助力企业打造绿色低碳的产业集群。同时,公司为三峡电能提供储能总包服务,是公司进军储能领域的关键一步,将有效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涉及的装机容量等数据均为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实际装机量具有不确定性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3、本次协议的签订预计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关于光伏及储能项目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1-04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5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20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50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4.5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人民币3.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人民币3.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的股权比例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柴昊,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1.18亿元,负债总额18.64亿元,资产负债率88.03%,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8.64亿元,净资产2.53亿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66亿元,净利润1831.52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29亿元,占本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17%。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9.60亿元,占本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98%;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数额为人民币32,902.62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2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40亿元,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9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四)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0,7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7.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598,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5%。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67,7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6.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天通高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将其原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7,582,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582,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持股数量	129,561,810
持股比例	1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3,1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5%

天通高新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582,000	否	否	2021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3.57%	1.7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7,582,000	否	否	—	—	—	13.57%	1.76%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67,7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通高新	129,561,810	13.00	83,170,000	100,752,000	77.76	10.11	0	0	0	0
潘建清	57,306,180	5.75	37,200,000	37,200,000	64.91	3.73	0	0	0	0
杜海利	17,520,122